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名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7月12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10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5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79%。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可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49%,10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不满足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为108名,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审议及办理回购注销)绩效考核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1名,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3552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3.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 3.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402,2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的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 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7元/份调整为40.4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7 月12日;

(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79%,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0	2.4	40%	0.0215%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	2.4	40%	0.021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1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7人)		111.888	0	44.7552	40%	0.4017%
合计		135.888	0	54.3552	40%	0.4879%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2,280	75.40	-543,552	83,458,728	74.92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2,280	1.62	-543,552	1,258,728	1.13
首发前限售股	82,200,000.0	73.79	--	82,200,000.0	7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0,000	24.60	+543,552	27,943,552	25.08
三、总股本	111,402,280	100.00	--	111,402,28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 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59.88%	55,257.96	8,000	2.81%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南昌精密持股比例由61.13%变更为100%工商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71,893.01	102,923.94	68,969.07	31,467.57	-2,969.37	-2,529.7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深圳分行	¥8,000	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债权方均只要求上市公司同兴达提供担保,因此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8,685.5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4.6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42,28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2,28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3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209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聪

咨询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电话:0513-80100206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21.98%	1.52%	否	否	2022-07-05	2023-07-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10,057,711	9.21%	0.64%	否	否	2022-07-06	2023-07-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34,057,711	31.20%	2.16%	-	-	-	-	-	-

注:上表中质押的10,057,711股为展期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575,395	19.76%	1.37%	2021-07-06	2022-07-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575,395	19.76%	1.3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30,237,504	130,237,504	54.34%	8.24%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57,633,106	60,057,711	55.01%	3.8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642,218	23.46%	187,870,610	190,295,215	51.34%	12.0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1,237,504	46.41%	7.04%	607,621,864	130,237,504	54.34%	8.24%	689,621,864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26,000,000	23.81%	1.65%	0	60,057,711	55.01%	3.80%	146,5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合计	370,642,218	23.46%	137,237,504	37.03%	8.68%	607,621,864	190,295,215	51.34%	12.04%	836,121,8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因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2022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如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被质权方处置,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26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93,16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资本集团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1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01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代码	51193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B	下属基金代码	004869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1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久期控制策略 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3、时机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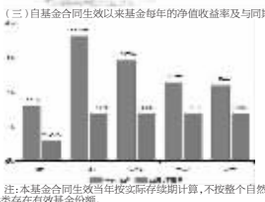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